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华化学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57,57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35%，公司控股股东由李广胜变更为福华化学，实际控制人由李广胜变更为张华。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公司股东李广胜被司法拍卖的 36,000,0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李广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6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9%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卖，竞

买人福华化学最高价竞得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3）。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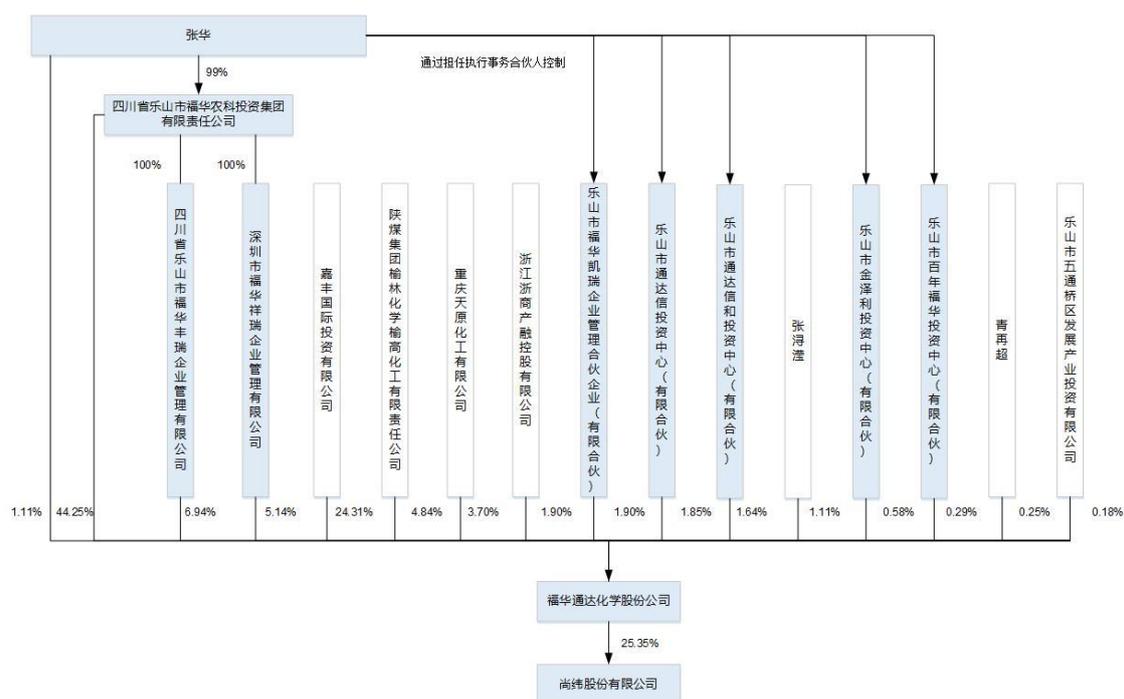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李广胜被司法拍卖的 36,000,000 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，李广胜持有公司股份 25,721,5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4%；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,972,0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2%；福华化学持有公司股份 157,57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35%，公司控股股东由李广胜变更为福华化学，实际控制人由李广胜变更为张华。

1.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股份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份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李广胜	61,721,594	9.93	25,721,594	4.14
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	121,579,200	19.56	157,579,200	25.35

2.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

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. 本次权益变动，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、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。

4.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并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5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